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佩聿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Aa01008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2813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281359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281359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50281359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
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
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7日中市選一字第
11500012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